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行政单位1个。

2、部门职能：

 根据区委办公室印发区科协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西办发〔2012〕44号），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是西城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区委、区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区域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1）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2）推进科学技术传播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3）负责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负责群众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形成社会化科普格局。

（4）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

（5）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民间科技交流合作，发展同国内外科技团体、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6）开展捍卫科学尊严、破除愚昧迷信、反对邪教和伪科学工作。

（7）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需求，支持、帮助科技工作者维护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8）负责组织科技工作者围绕区域发展开展调查研究、决策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科技规划及政策法规制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

（9）负责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工作；推荐区域优秀科技人才，指导培养科普人才，指导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10）负责指导科技类社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加强科技类社会组织间的联系，促进学科间的交流。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本级）本次决算公开数据是区科协本级数据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01.16万元。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1.16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601.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1.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5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3.64%；项目支出218.5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6.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1.1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科学技术支出462.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6.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57.7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住房保障支出56.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33%；卫生健康支出25.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462.29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下同）2024年度决算462.29万元。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57.72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57.7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决算0万元。其中：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决算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82.5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1.3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本级）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6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